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2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（农综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18年度农业综合补助资金1667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1158万元、省级财政资金509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相关科目（详见附表）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(2017) 94 号) 和《平利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要求, 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 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 请专款专用, 严禁挪用, 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 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附: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4 日

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合 计	中央资金				省级资金				经济科目 50801		
		小计	2130602土地治理		2130603产业化发展		小计	2130602土地治理			2130603产业化发展	
			切块	贴息	切块	贴息		切块	贴息			
平利县扶贫局（农综办）	1667	1158	653	160	345	509	294	60	155			